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并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增发”）已经 201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已用自筹资金对本次增发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资，根据有关规定，按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增发方案的募集资金净额作如下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6,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365,799.44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 383,306.00 万元减去截至 2011 年 2 月 26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的投入金额 17,506.56 万元）。除该事项外，公司本次增发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